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 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

最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服务工作。

一、积极支持、鼓励、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结合电子商务虚拟性、跨区域性、开放性的特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采取互联网办法,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为依法应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便利,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

体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依照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都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允许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个人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

四、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相关承诺。登记机关要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应当办理登记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采取有效激励措施,鼓励、督促平台

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属于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并结合地方实际做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执行中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税改40年三次变革 新一轮减税已开启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近日表示,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税收改革始终围绕服务改革开放发展大局而不断推进。他同时表示,下一步中国还将推出更大规模、更具实质性和普惠性的减税降费举措,更好地推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为世界经济发展助力。

王军表示,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税收征管体制适应不同历史时期的需要,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变革。第一次是上世纪80年代,中国实施了“利改税”,将税收从利润中分离出来,税务从财政中分设出来。第二次是1994年,中国实施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由此带来了国家财政稳步增长。第三次是今年3月份以来,中国实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合并国税地税机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管。两支机构合并,税费业务整合,进一步增强了税务部门服务国家治理的合力。这场重大改革有三个突出亮

点:一是坚持在统筹推进分级推进中稳妥实施。二是坚持把持续优化纳税服务贯穿改革全过程。三是坚持着力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王军指出,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多领域、全方位的,中国的税收改革也在全方位推进。这不仅体现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方面,也体现在税收制度改革领域。回顾中国税收制度改革的历程,始终与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和关键节点紧密契合。改革开放初期,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涉外税收制度,有力促进了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1994年,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的货物劳务税体系,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制。进入新世纪,2004年启动了增值税转型试点,2006年全面取消了农业税,2008年实现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2012年启动营改增试点,并从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2017年,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变三档。今年以来,税收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速,呈现出多税种并进的态

势。

王军介绍,在增值税改革方面,在全面完成营改增试点和增值税税率四档变三档的基础上,中国从今年5月1日起进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并统一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以及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条件企业的留抵税额予以退税。这三项重大改革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增值税制度,更好地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

在个人所得税改革方面,中国自1980年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来,一直采取“分类计征”的税制模式。几十年来历经多次制度改革,但主要是侧重于提高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和完善税率结构。今年8月底,中国通过了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并从明年正式实施,实现了分类所得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带来了自然人税收征管服务方式的全面变革,不仅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扣除标准,而且新设了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

加扣除,扩大了中低档税率级距,将大幅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

在资源环境税改革方面,从今年起开征环保税,通过税收杠杆差别调控“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双向激励约束作用逐步发挥,让企业既算经济账又算环境账,使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速绿色转型,让清洁生产的企业获得发展先机。与此同时,从2017年12月份起,在全国9个省开展了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取得了促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的明显效果。

目前,中国正在研究推出新一轮更大规模、实质性、普惠性减税降费举措,包括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等,以更好地推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世界经济发展助力。

(来源:证券日报)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意见》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的重点举措。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对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鼓励各地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二是鼓励支持就业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

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三是积极实施培训,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对下岗失业人员普遍开展有政府补贴的培训,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四是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

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开展促进就业专项活动。要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等,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同时,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来源:新华网)

税务总局:欠税10万以上列入“黑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出台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有效打击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办法》将逃避追缴欠税纳税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下调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换句话说,就是逃避追缴欠税10万元以

上,税务部门便可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即“黑名单”,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办法》主要对案件公布标准、信息公布内容、信用修复、案件撤出等进行了修改。

《办法》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修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总局解读说,主要考虑本《办法》是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重要制度,增加“失信”二字更能体现这一特点,同时各部门的“黑名单”制度

多采用“失信”表述,修改后更为统一,便于部门衔接。

《办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为有效遏制当前走逃(失联)企业日渐增多的趋势,《办法》将“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明确作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之一,包括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前已经走逃(失联),以及税务局稽

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后走逃(失联)的。

对于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进行公告30日后纳税人公布范围。同时,30日的公告期给走逃(失联)企业自我纠正、接受税务机关处理以及异议申诉的时间,有利于引导纳税人遵从,也保障了纳税人的权利。

(来源:法制日报)

2018年底前—— 这笔钱别忘交 这三笔钱记得领!

2018年临近年底,在这里提醒大家,有笔钱别忘了去交,有3笔钱记得去领取。

这笔钱别忘了及时交。目前,2019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已经开始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一般都有规定的集中缴费期,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才能享受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年底将至,很多地方的居民医保缴费期也将截止。比如,北京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是从9月1日到11月30日;上海的缴费期是到12月25日结束;重庆是要求在12月底前缴费,2019年才能享受全年医保待遇。

居民医保的缴费标准有多少钱呢?各地的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不同,不同人群的缴费标准有高低。北京城乡老年人、学生儿童每人每

年180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300元。上海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每人每年130元,19-59岁居民每人每年740元,60-69岁每人每年555元,70岁以上为390元;重庆缴费标准一档为220元,二档为550元。在这里提醒符合条件的居民,最好在期限内及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不然逾期参保,一般都有3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满后才可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这三笔钱记得去领取。第一笔钱是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如果你从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你就可以去申请这笔数目

不小的补贴。这笔补贴有多少钱呢?初级工一般不超过1000元,中级工不超过1500元,高级工不超过2000元。人社部数据显示,今年1-9月,38万人次领取技能提升补贴6.2亿元。而且,还有一个好消息,明年1月1日起,职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由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这样一来,将有更多的职工能申请这笔钱了。

第二笔钱是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2018年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从70元提高到88元。在此基础上,江西、湖南、宁夏、重庆、内蒙古、青海、福建、四川等地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近调整的省份是四川,自

2018年12月1日起,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0元,即在原每人每月93元的基础上增加7元。

第三笔钱是未休年假补偿。2018年你的带薪年假休完了吗?如果没有休完,职工可以申请相应的补偿。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来源:中国新闻网)